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9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建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948號、第19238號、第19269號、第19736號、第20226號、第20699號、第211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錢建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①被告之犯罪手法欄「4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更正為「4時2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②被告之犯罪手法欄「1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更正為「1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前」。

(三)起訴書附表編號④被告之犯罪手法欄「1月7日7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更正為「1月3日23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前」。

01 (四)起訴書附表編號⑥被告之犯罪手法欄「23時42分許」更正為  
02 「23時44分許」。

03 (五)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一)編號3「現場照片26」更正為「照  
04 場及支票存根照片共6張」。

05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錢建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6 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扣押筆錄1份」。

## 07 二、論罪：

08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起  
09 訴書誤載為第2項，應予更正）、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犯  
10 罪事實欄一(二)（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部分）所為，均係刑  
11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6罪）。

12 (二)被告所犯上開7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三)查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士  
14 簡字第1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因竊盜案件，經  
15 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51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  
16 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③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  
17 簡字第64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上開①②所示  
18 之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9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  
19 月確定，並與③所示之罪接續執行，於民國111年3月1日執  
20 行完畢，有上開判決、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執  
21 緝甲字第287號、110年執更甲字第989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  
22 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  
23 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24 之罪，均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為避免  
25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  
26 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  
27 本案犯行之罪名相同，且出監僅9月即再犯本案犯行，足見  
28 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本案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  
29 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30 規定，加重其刑。

31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已著手於竊盜犯行而不遂，為

01 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  
02 加後減之。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且正值  
05 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  
06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  
07 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鄭靈通、彭思逢、鍾  
08 裕剛、吳明湖、洪聖軒、被害人劉閏英、黃榮豐達成和解或  
09 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  
10 價值，暨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  
11 料）、自陳入監前以粗工為業，日薪約新臺幣（下同）1,30  
12 0元，需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3 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

15 四、沒收：

16 (一)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現金1,000元；編號2所  
17 竊得之腳踏車1台；編號3所竊得之零錢200元；編號4所竊得  
18 之現金100元；編號6所竊得之現金2,000元，均為其犯罪所  
19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  
20 告訴人、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1 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2 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至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竊得之深藍色運動球鞋1雙，已  
24 實際發還告訴人吳明湖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  
25 佐（見112年度偵字第18948號卷第23頁），故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5 級法院」。

06 書記官 盧姿妤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1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錢建仲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之附表編號①	錢建仲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二) 之附表編號②	錢建仲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腳踏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二) 之附表編號③	錢建仲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編號④	錢建仲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編號⑤	錢建仲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編號⑥	錢建仲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8948號  
05 第19238號  
06 第19269號  
07 第19736號  
08 第20226號  
09 第20699號  
10 第21108號

11 被 告 錢建仲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13 ○○○○○○○○)  
14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弄  
15 0號5樓  
16 (現另案於法務部○○○○○○○○  
17 羈押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錢建仲前因竊盜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4月確定，於民  
03 國110年2月3日入監執行，於111年3月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  
04 仍不知悔改，為下列之犯行：

05 (一)、錢建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  
06 月14日1時56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段00號之1旁空  
07 地，見劉閏英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  
08 門未關，徒手開啟車門，欲竊取車內財物之際，發覺無任何  
09 有價值之物品，並將車內1張支票撕碎（毀損部分未據告  
10 訴），旋即離去而未遂。

11 (二)、錢建仲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  
12 所示之時間，在附表所示之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徒手  
13 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遭竊，報警循  
14 線查悉上情。

15 三、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莊分  
16 局、三重分局、樹林分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一)、112年度偵字第19736號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建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被害人劉閏英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委託書、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現場照片26、被告之穿著照片3張、車輛詳細資料表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5148號刑事簡易	證明被告於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

01

	判決、109年度聲字第4931號刑事裁定、109年度簡字第6434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執緝字第287號、110年度執更字第989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刑案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	---	--

02

①、112年度偵字第20226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建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鄭靈通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4

②、112年度偵字第21108號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建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彭思逢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現場照片4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6

③、112年度偵字第19238號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建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被害人黃榮豐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指述	
3	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④、112年度偵字第19269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建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鍾裕剛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現場照片4張、被告半身照片2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4

⑤、112年度偵字第18948號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建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吳明湖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6

⑥、112年度偵字第20699號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錢建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洪聖軒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現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場照片6張、被告照片4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二、核被告錢建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等罪嫌。被告上開犯行，侵害被害人劉閏英及附表所示被害人李邦碩等8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112年度偵字第19736號證據清單編號4之證據在卷可參，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就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末查，被告所竊取附表⑤之腳踏車已歸還告訴人吳明湖，爰不聲請沒收；其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已遭被告花用殆盡或丟棄，無法返還予上述告訴人或被害人，亦無從執行沒收，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勳

附表：

編號	案號	被害人	被告之犯罪手法	遭竊財物下落
①	112 偵 20226	告訴人 鄭靈通	於111年12月20日4時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徒手開啟告訴人鄭靈通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再徒手竊取車內現金1,000元。	吃飯坐車用掉。
②	112 偵 21108	告訴人 彭思逢	於112年1月2日1時1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徒手竊取告訴人彭思	被告將該腳踏車棄置於新北市○○區○○

			逢所有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台。	路0段○○0號 全國加油站附近。
③	112 偵 19238	被害人 黃榮豐	於112年1月6日2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前，徒手開啟被害人黃榮豐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徒手竊取車內零錢200元。	吃飯用掉。
④	112 偵 19269	告訴人 鍾裕剛	於112年1月7日7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徒手開啟告訴人鍾裕剛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徒手竊取車內現金100元。	吃飯用掉。
⑤	112 偵 18948	告訴人 吳明湖	於112年1月27日23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前，徒手竊取告訴人吳明湖置放該處之深藍色運動球鞋1雙。	由告訴人吳明湖領回。
⑥	112 偵 20699	告訴人 洪聖軒	於112年2月1日23時42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旁，徒手開啟告訴人洪聖軒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再徒手竊取車內現金2,000元。	吃飯坐車用掉。